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會議室（R 628）

出席：黃委員玲瓏、林委員璧鳳、吳委員益群、黃委員慶臻、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張委員震東、高委員文媛、李委員英周、董委員桂書、余委員榮熾（請假）、楊委員健志、黃委員青真、阮委員雪芬、施委員秀惠、胡委員哲明、周委員蓮香、葉委員開溫、陳委員秀男（請假）、韓委員玉山、張委員耀文、林委員碧惠、董委員又慈（請假）

主席：郭院長明良

記錄：黎技士錦超

列席：李主任心予（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瑞珠、蔡助理莉雯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於本（102）年 6 月至 12 月各項業務重點，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國際交流中心 102 年 6 月至 12 月之各項業務重點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6/26-9/4	日本 NIG 遺傳學研究所實習	李奇展等 3 位同學參加
7/1-9/7	泰國 Biotec 實習	陳建樺等 5 位同學參加
8/31-9/10	日本琉球大學生物多樣性暑期實習課程	王錦堯等 7 位同學參加
9/7	新生日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業務簡介及學生心得分享
10/6-10/12	出訪日本筑波大學、東京大學、名古屋大學、大阪大學、京都大學	郭院長及李心予老師出訪洽談學術合作
10/21-10/25	中國南京大學尖端科技研討會	丁照棟老師、李士傑老師、冀宏源老師代表參加
10 月下旬	出訪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胡哲明老師、于宏燦老師與對方洽談 summer program 事宜
12/19-12/20	日本京都大學研討會	京大 70 位學者來訪台大，分別至各院進行交流活動、研討會

二、102 學年度本院院新生日活動及課程已順利完成，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今(102)年於博雅教學館開授之研究生入門-科學之路(Graduate Student Orientation)課程，廣納去年學生意見後，將課程內容與上課時間進行微調。課程內容除新生座談、系所簡介及經驗傳承的部分委請系所學程各自擇期辦理外，已於 9/5、9/6 完成。課程以邀請國科會生物處裘正健處長介紹國科會資源與計畫審查簡介、吳成文院士分享其學思歷程做為課程開始，此 2 節課並邀請院內教師共襄聆聽。而此次授課師資亦包括院內、院外、校外人士。對於本院研究生入學前之各項培訓課程，期能協助研究所新生快速適應新的研究環境、善用本校學習與研究資源，進而規劃自身研究成長目標。本次課程共計 210(去年 182)位研究所學生參與。另本(102)學年度院系大學部新生暨新生家長日活動，共 149 位新生與新生家長參加，並已於 9/7 假博雅教學館舉辦，圓滿結束。

三、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送校經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已於 102.06.1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送校方行政會議審議。經 102.7.9 第 2770 次行政會議決議，將原增訂因重大事由免除院長職務之第十一條整條刪除後修正通過。

四、自 102 學年起之生命科學系在組織架構等相關之疑義，陳請校方釋義說明，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本院自 102 學年起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一)組織架構、(二)原(102)年度以前「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2 單位主管得否續兼擔任(自 102 學年度起)「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系主任案等相關疑義，經陳請校方釋義，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回覆意見：依照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及操作手冊」中「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之定義，本案屬「整併」案，單純指 1 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 1 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情況。該名詞並無因二方規模大小而有一方兼併他方之意涵；亦即「動物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2

單位是在對等、獨立之情況下，依當初申請整併計畫書之規畫進行整併，並於整併後，以「生命科學系」為名，其下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3 個班別。人事室回覆意見：

- (1)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 1010190783 號函，同意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原「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整併為「生命科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整併後與整併前之「生命科學系」（僅有學士班）班別並不相同，先與敘明。
- (2)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有關主管選任規定，系主任、所長之選任應於其選任辦法定之，其辦法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3) 自 102 學年度起，整併後生命科學系教師包含原動物學研究所教師，與整併前「生命科學系」之成員並不相同，故該系 102 學年度之系主任應如何產生，宜由該系依其系主任選任辦法審慎討論、建立共識後辦理。
- (4) 本院因整併後生命科學系系主任人選尚未依行政流程選薦聘任，考量該系之業務需要，業於 102 年 7 月 30 日簽奉核准由吳益群副院長自本（102）年 8 月 1 日起，代理生命科學系系主任職務至該系系主任人選依程序完成聘任止。

五、本院向國科會申請之“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大型計畫經費業已審核通過，並由吳副院長負責統籌，提會報告。

說明：本計畫來自國科會生命科學推動中心，希望各系所共同參與，目前是以計畫形式運作，未來希望能成為永久性組織，使本院能做為全國生命科學推動之龍頭。

六、本(102)年度計畫未獲推薦教師補助申請於 102.9.10 截止，計有生技系、生科系、分細所及生化所等 4 單位提出申請，共計 11 位申請人。本年度以申請計畫未獲推薦且無任何執行中計畫之助理教授為優先考量，共有 6 位助理教授獲得補助。

- 七、本院 101 年度電費自付額計 6,697,733 元整，全院 102 年可扣抵之國科會管理費計 4,011,126 元整，差額 2,686,607 元整。依據 102.8.26 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電費差額由圖儀費流用為經常費支付，並因流用比例超過上限，故由院方統一專案上簽處理，並完成電費扣款。另依據該次主管會議決議，本(102)年度因電費扣款而影響教學運作可另案向院方提出申請，至 102.9.25 止計有 3 單位上簽。
- 八、依第 2766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第四點：因應電費調漲，請各學院根據同仁使用電費狀況，適度由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支付電費..等。該訊息已於第 2 次主管會議報告，並請各系所單位依據電費狀況及早規劃，適度與所屬教師先行協調。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本院擬與泰國 BIOTEC 簽署合作備忘錄，提會討論。

說明：本院與泰國 BIOTEC 於 2008 年 2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效期五年，現已到期，擬重新簽訂合作備忘錄。

決議：通過。

- 二、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係配合校院辦法做法條之增修及文字修正，並經該所 102.9.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見附件 3)

- 三、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係配合校院辦法做法條之增修及文字修正，並經該所 102.9.1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系提：生命科學系計有九項法條修正(草案) (附件 5~13)，提會討論。

說明：(一) 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候選人選舉辦法」草案，前於 102.6.26 經院務會議討論至第一條，因當時出席委員不足，故決議於下次（即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並獲在場委員同意下，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 另「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八項草案，業經 102.8.12 生命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因「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候選人選舉辦法」草案。為上次院務會議討論中之議案，因在場委員對本次會議是否繼續討論或退回有不同之意見。經施委員秀惠提議：本次會議是否接受上次院務會議之決議，繼續討論該草案，請投票決定並以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贊成繼續討論該草案者舉手）。並得到吳委員益群及阮委員雪芬附議。

清點出席人數：21 人。 舉手者：8 人

贊成人數未達出席人數之 1/2。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選任候選人選舉辦法」草案。本次會議不予以討論並撤案。

其他草案以共識決議決。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修正通過（附件 7）。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辦法」。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修正通過。(見附件 11)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見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學生事務暨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撤案。

貳、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25 分)